

環境保護統計名詞定義修正對照表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10106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1、13 條刪除「初稿」二字
11320111	空氣品質監測有效小時值 Valid air quality hour value 指一小時內空氣品質監測儀器監測 45 分鐘以上，其各筆測值之算術平均值。 各污染物濃度均以「有效小時值」為計算基礎，計算方式如下： (以下詳見附件 1)	空氣品質監測有效小時值 Valid air quality hour value 指一小時內空氣品質監測儀器監測 45 分鐘以上，其各筆測值之算術平均值。 各污染物濃度均以「有效小時值」為計算基礎，計算方式如下： (以下詳見附件 1)	污染物別新增細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及年測值
11320112 (原編)	(刪除)	空氣品質監測網 Air quality monitoring network 乃每個監測中心與各空氣品質監測站間透過撥接式 (dial-up) 或分封式 (packet) 之通信網路連線作業，將所有自動監測站之訊息送至各監測中心，而監測中心與監測中心之間亦可透過數據網路，傳送所需之數據、程式等資料；藉其網路可適時發布空氣污染警報，保障民眾的健康。	刪除
11320205	空氣品質區 Air basin 為進行空氣品質趨勢探討，並解析污染傳輸情形及研訂合理控制對策，依各地污染特性、地形及氣象條件等，	空氣品質區 Air basin 依氣象、地形及污染源的分佈，並按空氣污染物傳送的情況而劃分之區域，目前將臺灣地區分為 7 個空氣品質	資料來源： <a href="https://air.epa.gov.tw/Public/quality.aspx">https://air.epa.gov.tw/Public/quality.aspx</a>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20206 (原編)	將臺灣劃分成 7 個空氣品質區及外島地區，各區域範圍及測站數說明如下： (以下詳見附件 2)  (刪除)	區，即北部、竹苗、中部、雲嘉南、高屏、宜蘭及花東空氣品質區。  空氣污染潛勢 Air pollution potential 大氣環境利於形成空氣污染之程度(潛力)，當大氣水平方向之傳輸與垂直方向之擴散，持續長時間受到相當大之限制而呈現出一種靜滯的狀態，造成空氣污染物之累積或產生光化學霧，即為高空空氣污染潛勢狀況。	刪除
11320207 (原編)	(刪除)	空氣品質潛勢預報 Air quality potential forecasting 假設每日污染源排放之變化遠小於天氣之變化，則利用氣象因素之改變來預測未來空氣品質狀況，稱為空氣品質潛勢預報。	刪除
11320206	空氣品質指標 Air Quality Index，AQI 依據環境保護署設置之一般空氣品質自動測站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臭氧(O <sub>3</sub> )、細懸浮微粒(PM <sub>2.5</sub> )、懸浮微粒(PM <sub>10</sub> )、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 <sub>2</sub> )及二氧化氮(NO <sub>2</sub> )等 6 種主要污染物之 7 個濃度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以分段線性方程式(插補法)換算為 0-500 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值之最大值為該		新增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20207	<p>測站當日之 AQI 指標值，藉以表達空氣品質狀況，其數值愈大，級別愈高，顏色愈深，空氣污染愈嚴重。</p> <p>1. 污染物濃度與污染副指標值之分段點對照如下： (以下詳見附件 3)</p> <p>2. 空氣品質指標之健康影響對照 (以下詳見附件 3)</p> <p>空氣品質指標最大指標污染物</p> <p>Maximum index pollutant of Air Quality index</p> <p>空氣品質指標係將當日空氣中臭氧(O<sub>3</sub>)、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懸浮微粒(PM<sub>10</sub>)、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sub>2</sub>)及二氧化氮(NO<sub>2</sub>)等 6 種主要污染物之 7 個濃度值，以分段線性方程式(插補法)換算為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值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指標值，該具有最大副指標值之污染物即為該日之最大指標污染物。</p>		新增
11320208	<p>空氣品質指標測定日數</p> <p>Air quality index measurement days</p> <p>指全年(月)空氣品質監測正常之有效日數。</p>		新增
11320209	<p>AQI 超過 100 之日數</p> <p>Number of days with AQI over 100</p> <p>指一段時間空氣品質指標測定日數測定之空氣品質指標</p>		新增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20210	<p>(AQI)值超過 100 的日數合計，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p> <p>AQI 超過 150 之日數 Number of days with AQI over 150 指一段時間空氣品質指標測定日數測定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值超過 150 的日數合計。</p>		新增
11320211	<p>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 Air quality deterioration warning level 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一級、二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一級、二級或三級）二類別五等級，各類別等級依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臭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濃度條件達下列規定判定： （以下詳見附件 4）</p>		<p>新增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 2 條（106.06.09 發布）</p>
11320401	<p>機動車輛 Motor vehicle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內燃機引擎或電動馬達驅動行駛之機動車，種類如下： 1. 汽油引擎汽車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簡稱汽油車）。 2. 柴油引擎汽車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簡稱柴油車）。 3. 機車。</p>	<p>汽車 Motor vehicles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含汽油引擎汽車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汽油車)、柴油引擎汽車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柴油車)及機車。</p>	<p>配合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 2 條修正。</p>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20415 (原編)	<p>4. 以電動馬達驅動之四輪以上車輛（簡稱電動汽車）。</p> <p>5. 同時具備內燃機引擎及電動驅動馬達等二種動力來源之四輪以上車輛（簡稱複合動力電動車）。</p> <p>6. 同時具備內燃機引擎及電動驅動馬達等二種動力來源之二輪或三輪車輛（簡稱複合動力電動機車）。</p> <p>(刪除)</p>	<p>廢氣排放物 Exhaust emissions 自車輛引擎排氣口及其下游開口端排入大氣中之空氣污染物。</p>	刪除
11320416 (原編)	(刪除)	<p>曲軸箱排放物 Crankcase emissions 自引擎曲軸箱或潤滑系統之任何部分排入大氣中之空氣污染物。</p>	刪除
11320417 (原編)	(刪除)	<p>蒸發排放物 Evaporative emissions 非自車輛引擎廢氣及曲軸箱排放所排入大氣之碳氫化合物。</p>	刪除
11320418 (原編)	(刪除)	<p>總車重 Gross vehicle weight 車輛製造廠訂定之車輛最高容許重量。</p>	刪除
11320419 (原編)	(刪除)	<p>空車重 Curb weight 車輛無乘員或裝載，燃料箱裝滿，潤滑油及冷水依規定充填，包含所有標準裝備及</p>	刪除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20420 (原編)	(刪除)	<p>選擇性裝備之車重。至政府相關機關辦理車輛型式認定時之所有裝備皆視為標準裝備。若同一引擎族預計有超過 33%之車輛加裝之任何附加裝置，此項裝備應列入計算，但附加裝置每項小於 1.5 公斤時可不必列入計算。</p> <p>負載車重 Loaded vehicle weight 汽車空車重再加上 136 公斤；機車空車重再加上 60 公斤。</p>	刪除
11320421 (原編)	(刪除)	<p>慣性質量等級 Inertia weight class 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之規定，在車體動力計上設定之慣性質量區分之等級，以模擬測試車輛之負載車重。</p>	刪除
11320603	<p>紫外線指數 Ultraviolet rays index , UVI 紫外線指數是指到達地面單位面積的紫外線輻射量強度的數值，紫外線指數越大，代表一定時間中累積的紫外線輻射強度越強。 紫外線指數(UVI)意義及因應之道： (以下詳見附件 5)</p>	<p>紫外線指數 Ultraviolet rays index (UV-I) 紫外線指數(UV-I)為一表示紫外線強度之數值，將紫外線 UV-R 波段的小時有效輻射量依其數值大小分成 0 至 15 級，如介於 0~1 百焦耳／平方米(hecto )為第一級；如介於 1~2 hecto 為第二級，餘類推。最高等級為 15，小時有效輻射量介於 14~15hecto ，此等級分類即稱為「紫外線指數」。當 UV-I 值愈大則表示紫外線</p>	修正紫外線指數區間。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20708	<p>溫室氣體 Greenhouse gas 係指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三氟化氮(NF<sub>3</sub>)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註：不包含已納入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規範之氫氟碳化物。</p>	<p>量愈強。 紫外線指數(UV-I)意義及因應之道： 0 ~ 2：屬微量級 3 ~ 4：屬低量級，一般防曬用具即可達到保護功能。 5 ~ 6：屬中量級，建議曝曬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為宜，出外時可配帶太陽眼鏡並儘量待在陰涼處。 7 ~ 9：屬過量級，建議曝曬時間不超過 20 分鐘為宜，外出時加穿長袖衣物，早上 10 時~下午 2 時最好避免外出。 10~15：屬危險級，建議曝曬時間不超過 12 分鐘為宜，外出時加穿長袖衣物，早上 10 時~下午 2 時不可外出。</p> <p>溫室氣體 Greenhouse gas 指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新增「三氟化氮(NF<sub>3</sub>)」及部分文字增修。</p>
11320711	<p>產業溫室氣體盤查 Industry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主要係參考國際間 ISO/CNS 14064-1 及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規範，計算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而其他間接</p>		<p>新增</p>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30303	<p>排放僅需鑑別排放源；其中：</p> <p>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係指來自於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如工廠煙囪、製程、通風設備及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固定燃燒源、製程排放、交通工具的排放及逸散排放源。</p> <p>2. 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係指間接排放，來自非自產電力、熱或蒸氣之能源利用間接排放。</p> <p>3. 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係指非屬自有或可支配控制之排放源所產生之排放，如因租賃、委外業務、員工通勤等造成之其他間接排放。</p> <p>高速公路 Highway 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之高速公路。</p>		<p>新增，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第2條。</p>
11330307 (原編)	(刪除)	<p>交通噪音指標 Traffic noise index (TNI) 交通噪音指標為葛禮菲斯及藍格登(Griffiths &amp; Langdon)對倫敦地區14個住宅區內道路交通噪音位準與1200個居民反應關係之研究結果，而推導之適當指標。此指標同時考慮尖峰噪音與背景噪音，其定義公式如下：<math>TNI = 4(L_{10} - L_{90}) + L_{90} - 30</math>，其適用範圍為每日在4,000~40,000輛之交通量之自由車流狀況。</p>	刪除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40711	<p>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 Major marine oil pollution emergency incidents</p> <p>依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所稱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li> <li>2. 載運油料船舶執行油輸送期間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li> <li>3. 因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它意外事件所致油料排洩，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li> <li>4.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li> </ol>	<p>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 Major marine oil pollution emergency incidents</p> <p>依行政院 90 年 4 月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93 年 10 月 12 日修正核定) 所稱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輪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li> <li>2. 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或油料外洩，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li> <li>3. 因油料排洩，造成嚴重海洋環境污染者。</li> </ol>	<p>依據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參、範圍」修正。</p>
11341001	<p>事業廢水 Industrial wastewater</p> <p><u>公司</u>、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分為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p>	<p>事業廢水 Industrial wastewater</p> <p>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分為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p>	<p>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修正。</p>
11341008 (原編)	(刪除)	稀釋 Dilution	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41008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Plan for implementing liquor and fiber digestate as fertilizer for farmlands 指畜牧業產生之糞尿，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管理業者收集之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所定標準之廢（污）水與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所定標準之廢（污）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混合之行為。	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一已明定稀釋廢水之規定，刪除「稀釋」定義。  新增，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款增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定義。
11349903 (原編)	(刪除)	瀉湖 Lagoon 海水沖積土地時，所挾帶的泥沙堆積成沙洲，使沙洲與陸地間的海水不易與外海溝通而形成的湖泊。	刪除
11350102	一般廢棄物 Municipal waste 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包括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一般垃圾。事業廢棄物參見 11350302。	一般廢棄物 Municipal waste 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配合廢清法第 2 條修正。
11350105	巨大垃圾 Bulky waste 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	巨大垃圾 Bulky waste 指體積龐大之一般廢棄物，如廢棄家具（如廢桌椅、櫥櫃、沙發、彈簧床等）、廢腳	配合廢清法第 2 條修正。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50110	<p>一般廢棄物分類</p> <p>Municipal waste sorting</p> <p>指一般廢棄物於<u>排出、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u>過程中，<u>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u>，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p>	<p>踏車、修剪庭院之樹枝及裝潢修繕產生的一般廢棄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等。</p> <p>一般廢棄物分類</p> <p>Municipal waste sorting</p> <p>指一般廢棄物於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將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p>	<p>配合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名詞定義修正。</p>
11350115	<p>一般廢棄物處理</p> <p>Municipal waste treatment</p> <p>指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u>安定</u>之行為。</li> <li>2. 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li> <li>3. 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li> </ol>	<p>一般廢棄物處理</p> <p>Municipal waste treatment</p> <p>指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u>安定</u>、固化或穩定之行為。</li> <li>2. 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li> <li>3. 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li> </ol>	<p>文字修正，理由同上。</p>
11350127	<p>垃圾回收清除車輛</p> <p>Municipal waste vehicle</p>	<p>垃圾清理車輛及機具</p> <p>Municipal waste vehicle</p>	<p>配合「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p>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50128	<p>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包括子母式垃圾車、密封式垃圾車、框式垃圾車、水肥車、清溝(溝泥)車及掃(洗)街車等。</p> <p>垃圾車 Garbage truck</p> <p>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密封式垃圾車、子母式垃圾車、框式垃圾車。</p>	<p>and equipments</p> <p>指清運處理垃圾所用之車輛及機具，包括垃圾子母車、密封壓縮車、密封車、普通卡車、機動車、手拉車、挖土機、推土機、壓實機等。</p>	<p>公務報表修正文字。</p> <p>新增，配合104年2月24日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新增本名詞定義。</p>
11350129	<p>密封式垃圾車 Sealed garbage truck</p> <p>車體為密封空間，包括壓縮式及非壓縮式等型式。</p>		<p>新增，理由同上。</p>
11350130	<p>子母式垃圾車 Garbage truck with lifting device</p> <p>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p>		<p>新增，理由同上。</p>
11350131	<p>框式垃圾車 Roofless garbage truck</p> <p>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p>		<p>新增，理由同上。</p>
11350132	<p>小型清掃機械 Small cleaning machines</p> <p>指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p>		<p>新增</p>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50128 (原編)	(刪除)	海邊倒棄 Dumping by the sea 係指廢棄物倒棄於海岸而未 經安全衛生之處理者。	刪除
11350129 (原編)	(刪除)	曠野燃燒 Open burning 係指廢棄物在空曠地無焚化 設備情形下燃燒者。	刪除
11350137	垃圾產生量 Volume of municipal waste generated 一般垃圾量、巨大垃圾量、 資源垃圾回收量及廚餘回收 量之合計。	垃圾產生量 Volume of municipal waste generated 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 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 源回收量之合計。	配合 105 年修 正之「垃圾清理 狀況」公務報表 修正文字。
11350139	巨大垃圾量 Volume of bulky waste 指體積龐大之一般廢棄物， 包括桌椅、櫥櫃、沙發、彈 簧床等傢具、腳踏車、修剪 庭院之樹枝及裝潢修繕產生 的非石材一般廢棄物或經主 管機關公告者，但不含回收 資源垃圾如大型家電。	巨大垃圾量 Volume of bulky waste 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家具（如 廢桌椅、櫥櫃、沙發、彈簧 床等）、廢腳踏車、修剪庭院 之樹枝及裝潢修繕產生的一 般廢棄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等之 數量，但不含回收資源垃圾 量。	配合「巨大垃圾 統計」公務報表 修正文字。
11350140	資源垃圾回收量 Volume of municipal waste recycled 資源垃圾蒐集回收之數量， 其計算方式可分為執行機關 資源回收量及以公告應回收 廢物品及容器為主之資源回 收量二種。 1.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經 由地方環保單位、社區、學 校及機關團體回收之資源垃	資源回收量 Volume of municipal waste recycled 資源垃圾蒐集回收之數量， 可分為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 及以稽核認證量為主之資源 回收量二種。 1.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經 由地方環保單位、社區、學 校及機關團體回收之資源垃 圾量。	配合 105 年修 正之「公告應回 收廢物品及容 器回收量統計」 公務報表修正 文字。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圾量。 2. 以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為主之資源回收量：以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及執行機關紙類、舊衣類、其他金屬製品、其他塑膠製品、其他玻璃製品、光碟片、行動電話、食用油及其他等非屬公告應回收項目之資源回收量合計而得。	2. 以稽核認證量為主之資源回收量：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量及執行機關紙類、舊衣、其他金屬製品、光碟片、行動電話及其他等非屬認證項目之資源回收量合計而得。	
11350141	廚餘回收量 Volume of food waste recycled 經由地方環保單位、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回收之廚餘量。	廚餘回收量 Volume of food waste recycled 經由地方環保單位、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回收之廚餘垃圾量。	文字酌修。
11350142	巨大垃圾回收量 Volume of bulky waste recycled and reused 指巨大垃圾回收經修復後再使用或破碎分選後再利用之數量， <u>包括經分選後可回收再利用但當月無法去化之待處理量。</u>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Volume of bulky waste recycled and reused 指巨大垃圾回收經修復後再使用或破碎分選後再利用之數量。	配合 105 年修正之「垃圾清理狀況」公務報表修正文字。
11350143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Volume of municipal waste generated per capita per day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frac{\text{垃圾產生量(公噸)}}{\text{日數} \times \text{期中戶籍人口數(千人)}}$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Volume of municipal waste generated per capita per day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frac{\text{垃圾產生量(公噸)}}{\text{指定垃圾清除地區期中(戶籍)人口數(千人)} \times \text{日數}}$	配合 105 年修正之「垃圾清理狀況」公務報表修正文字。
11350144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Volume of municipal waste cleared per capita per day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Volume of municipal waste cleared per capita per day	配合 105 年修正之「垃圾清理狀況」公務報表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50142 (原編)	<p>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math display="block">\frac{\text{垃圾清運量(公噸)}}{\text{日數} \times \text{期中戶籍人口數(千人)}}</math></p> <p>(刪除)</p>	<p>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math display="block">\frac{\text{垃圾清運量(公噸)}}{\text{指定垃圾清除地區期中(戶籍)人口數(千人)} \times \text{日數}}</math></p> <p>垃圾清運率  Collection rate  垃圾清運率 = 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期中人口數/戶籍期中人口數×100%。</p>	<p>修正文字。</p> <p>刪除，配合 105 年修正之「垃圾清理狀況」公務報表。</p>
11350147	<p>垃圾妥善處理率  Disposal or treatment rate of municipal waste  垃圾妥善處理率=(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量+廚餘回收量+資源<u>垃圾</u>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u>垃圾</u>回收量)×100%。</p>	<p>垃圾妥善處理率  Disposal or treatment rate of municipal waste  垃圾妥善處理率=(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100%。</p>	<p>配合 105 年修正之「垃圾清理狀況」公務報表修正文字。</p>
11350148	<p>垃圾回收率=廚餘回收量+資源<u>垃圾</u>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量)/垃圾產生量 × 100%。</p>	<p>垃圾回收率=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垃圾產生量 × 100%。</p>	<p>配合 105 年修正之「垃圾清理狀況」公務報表修正文字。</p>
11350148 (原編)	<p>(刪除)</p>	<p>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Waste clearance technical personnel  指依法規規定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受僱於事業、共同清除機構、廢棄物清除設施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之技術員，共分為甲級、乙級與丙級技術員。</p>	<p>刪除，已與 11390601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整併。</p>
11350149 (原編)	<p>(刪除)</p>	<p>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Waste treatment technical</p>	<p>刪除，已與 11390601 環境</p>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50156	<p>廢紙類 Waste paper 指經使用後廢棄之紙及其製品(紙容器除外)，如：電腦報表紙、報紙、電話簿、牛皮紙袋、紙盒、雜誌、書籍、影印紙、傳真紙等。</p>	<p>personnel 指依法規規定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受僱於事業、共同處理機構、廢棄物處理設施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之技術員，共分為甲級與乙級技術員。</p> <p>廢紙類 Waste paper 指經使用後廢棄之紙品，如：電腦報表紙、報紙、電話簿、牛皮紙袋、紙盒、雜誌、書籍、影印紙、傳真紙等。</p>	<p>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整併。</p> <p>參考公務報表「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成果統計」修正文字。</p>
11350158	<p>廢輪胎 Waste tires 指使用於機動車輛及自行車汰舊或棄置之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p>	<p>廢輪胎 Waste tires 指使用於機動車輛汰舊或棄置之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p>	<p>酌修文字。</p>
11350160	<p>廢乾電池 Waste dry batteries 指經使用後廢棄之乾電池，其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重量小於 1 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primary) 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 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形)、鈕扣型(button cell) 及組裝型(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p>	<p>廢乾電池 Waste dry batteries 指經使用後廢棄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重量小於 1 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電池及二次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形)、鈕扣型(button cell) 及組裝型(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p>	<p>酌修文字。</p>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50163	<p>廢資訊物品 Waste computer appliances 指經使用後廢棄之可攜式電腦、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顯示器（包括CRT及LCD）、印表機、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等。</p>	<p>廢資訊物品 Waste computer appliances 指經使用後廢棄之可攜式電腦、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顯示器（包括CRT及LCD）、印表機、鍵盤（使用於電腦週邊之輸入設備，但不包括數字鍵盤）等。</p>	<p>參考「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修正文字。</p>
11350164	<p>廢照明光源 Waste light tube 指經使用後廢棄之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2.6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其他含汞燈及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p>	<p>廢照明光源 Waste light tube 指經使用後廢棄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2.6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p>	<p>理由同上。</p>
11350167	<p>稽核認證團體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委託執行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作業之團體。</p>	<p>稽核認證團體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擇定執行受補貼機關稽核認證作業之團體。</p>	<p>酌修文字。</p>
11350168	<p>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Resource recycling management fund</p>	<p>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Resource recycling management fund</p>	<p>依據資源回收網「基金介紹」。</p>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徵收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基金運用。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將基金分為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兩部分，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至少 70%撥入信託基金(支付回收商、處理廠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其餘撥入非營業基金(支付配合回收清除處理作業之各項補助、獎勵、宣導、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及行政費用)。</u></p>	<p>指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予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該費用其中至少百分之七十納入基金信託基金部分，餘撥入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前者作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後者為特種基金，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作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之用。</p>	
11350201	<p>垃圾性質 Properties of garbage 指垃圾之物理組成、<u>化學分析及發熱量</u>等。</p>	<p>垃圾性質 Properties of garbage 指垃圾之物理、化學組成。</p>	<p>配合「垃圾性質分析」公務報表修正文字。</p>
11350203	<p>化學分析 Chemical analysis 將垃圾以化學方法分析得<u>水分、灰分、可燃分等化學成分所占百分比，三者合計為 100%</u>。</p>	<p>化學分析 Chemical analysis 將垃圾以化學方法分析得化學成分，如水分、灰分、可燃分等所占百分比。</p>	<p>理由同上。</p>
11350302	<p>事業廢棄物 Industrial waste 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p>	<p>事業廢棄物 Industrial waste 由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可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p>	<p>配合廢清法第 2 條修正。</p>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50321	<p>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二類。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 循環經濟是一個可恢復且可再生的產業體系，相較於線性經濟中產品“壽終正寢”的概念，循環經濟講求的是“再生恢復”，使用可再生能源，拒絕使用妨礙再利用的有毒化學物質，並藉由重新設計材料、產品、及商務模式，以消除廢棄物並使得資源能夠更有效率地被利用。</p>	<p>事業廢棄物二類。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新增
11350506	<p>破壞去除效率 Destruction and removal efficiency (DRE) 指主要有害有機物質(POHCs)以熱處理法處理時，其處理前總重量減去煙道排氣所含總重量，除以處理前總重量之百分比。</p>	<p>破壞去除效率 Destruction and removal efficiency (DRE) 指主要有害有機物質(POHCs)經熱處理後，所減少之百分比。</p>	配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
11350508	<p>焚化殘渣灼燒減量 Ignition loss 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重，再於攝氏 575 度至 625 度之高溫爐內加熱 3 小時後，底渣減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p>	<p>焚化殘渣灼燒減量 Ignition loss 將乾燥後垃圾焚化殘渣於 600±25°C 之高溫爐內加熱 3 小時後殘渣減量與加熱前重量百分比。</p>	配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修正。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50511	<p>設計日焚化(處理)量 Designed incineration (treatment) capacity 指各垃圾焚化廠規劃設計時，依設定的垃圾熱值所設計之預計每日焚化處理量。</p>	<p>設計焚化(處理)量 Designed incineration (treatment) capacity 指各垃圾焚化廠規劃設計時，依設定的垃圾熱值所設計之預計每日焚化(處理)量。</p>	<p>配合 105 年修正之「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情形」公務報表修正文字。</p>
11350517	<p>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Public or private waste clearance organization 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發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有關該機構之級別、可從事業務範圍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以下詳見附件 6)</p>	<p>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Public or private waste clearance organization 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發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有關該機構之級別、可從事業務範圍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以下詳見附件 6)</p>	<p>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修正。</p>
11350518	<p>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Public or private waste treatment organizations 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發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有關該機構之級別、可從事業務範圍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以下詳見附件 7)</p>	<p>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Public or private waste treatment organizations 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發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有關該機構之級別、可從事業務範圍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以下詳見附件 7)</p>	<p>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修正。</p>
11350519 (原編)	(刪除)	<p>全連續式焚化處理設施 Continuous refuse incineration plant 每日 24 小時連續運轉之焚化處理設施。</p>	刪除
11350520 (原編)	(刪除)	<p>氣體滯留時間 Residence time of</p>	刪除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50619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Soil and Groundwater Pollution Remediation Fund</p> <p>中央主管機關以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成立之基金，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li> <li>2.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繳納之款項。</li> <li>3. 土地開發行為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繳交之款項。</li> <li>4.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li> <li>5. 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li> <li>6. 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li> <li>7. 環境污染之罰金及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li> <li>8. 其他有關收入。</li> </ol> <p>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整治場址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之調查，對環境影響之評估，土壤、地下水調查及評估計畫之審查，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所採之應變必要措施，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訂定、審查、實施、變更及監督，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li> </ol>	<p>secondary chambers 二次燃燒室(完全燃燒)之氣體停留時間。</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Soil and Groundwater Pollution Remediation Fund</p> <p>中央主管機關以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成立之基金，其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整治場址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之調查，對環境影響之評估，土壤、地下水調查及評估計畫之審查，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所採之應變必要措施，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訂定、審查、實施、變更及監督，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之公告劃定等工作支出費用。</li> <li>2. 基金涉訟之必要費用。</li> <li>3. 基金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li> <li>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li> </ol>	<p>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4 條修正。</p>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50620	<p>制地區之公告劃定等工作支出費用。</p> <p>2. 基金涉訟之必要費用。</p> <p>3. 基金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p> <p>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p> <p>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Groundwater pollution use restriction zone 指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即進行查證，並依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污染源及調查環境污染情形。查證時，如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污染來源不明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p>		新增，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7 條
11360308 (原編)	(刪除)	<p>環境用藥製造專業技術人員 Environmental agent manufacturer professional technicians 指符合「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學經歷，再經訓練及格，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可受雇於環境用藥製造業，全職執行下列業務之人員：</p> <p>1. 廠區及製造場所之衛生及管理。</p> <p>2. 製造流程之監督。</p> <p>3. 製造環境用藥時，應在現場執行督導工作。</p>	刪除，已與 11390601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整併。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60309 (原編)	(刪除)	<p>4. 環境用藥原體、半製品及成品管理之監督。</p> <p>5. 督導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製作各項紀錄，確定內容無訛後，簽名或蓋章。</p> <p>6. 發生污染環境、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時，協助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作業，並於事故發生後，協助清理復原管理作業。</p> <p>7. 有關環境用藥製造之管理事項。</p> <p>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 Environmental agent vendor professional technicians</p> <p>指符合「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學經歷，再經訓練及格，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受雇於環境用藥販賣業，全職執行下列業務之人員：</p> <p>1. 環境用藥販賣營運場所之安全衛生及防護之管理。</p> <p>2. 提供環境用藥使用注意事項之諮詢管道。</p> <p>3. 督導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製作各項紀錄，確定內容無訛後，簽名或蓋章。</p> <p>4. 發生污染環境、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時，協助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作業，並於事故發生後，協助清理復原管理作業。</p>	刪除，已與 11390601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整併。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60310 (原編)	(刪除)	<p>5. 有關環境用藥販賣之管理事項。</p> <p>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Pest control operator professional technicians 指符合「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學經歷，再經訓練及格，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受雇於病媒防治業，全職執行下列業務之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藥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維護、管理之監督。</li> <li>2. 製作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li> <li>3. 環境用藥稀釋、使用管理。</li> <li>4. 執行病媒防治業務時，應在施藥現場執行督導工作。</li> <li>5. 督導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製作各項紀錄，確定內容無訛後，簽名或蓋章。</li> <li>6. 發生污染環境、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時，協助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作業，並於事故發生後，協助清理復原管理作業。</li> <li>7. 有關病媒防治之管理事項。</li> </ol>	刪除，已與 11390601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整併。
11360412	<p>毒性化學物質運送 Toxic chemical transport 指以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載運、裝卸毒性化學物質之行為。</p>		新增，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11360412	(刪除)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刪除。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原編)		Record of operations involving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s 指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及廢棄毒性化學物質之紀錄。	
11360414	安全資料表 Safety data sheet (SDS) 指勞動部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載有化學品與廠商、危害辨識、成分辨識、急救措施、滅火措施、洩漏處理方法等多項有利於安全處理之化學品資料表。	物質安全資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MSDS) 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載有化學物質製造供應商資料、物質理化特性、火災爆炸反應特性、健康危害、急救暴露預防、洩漏處理等有利於安全處理之化學物質資料表。	依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修正。
11370105	經常性陳情人 Recurrent lover 指特定陳情人，於一個月內針對相同或不同事由多次陳情次數達三次以上者。		新增，參考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注意事項第2條。
11390101	生活環境 Living environment 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	生活環境 Living environment 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配合環境基本法第2條規定修正。
1139010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及	配合環教法第3條規定修正。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90103	<p>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p> <p>環境教育機構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p>	<p>過程，培育國民瞭解人與環境之相互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所需之覺知、知識、態度、技能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p>	<p>新增，參考環教法第3條。</p>
11390104	<p>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venues 指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p>		<p>新增，參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p>
11390105	<p>環境教育人員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ersonnel 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推廣等行政事項，以及從事環境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之人員。</p>		<p>新增，參考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p>
11390402	<p>準確度 Accuracy 指一測定值或一組測定值之平均值與確認值或配製值接近的程度，準確度可由已知確認值或配製值之標準品來認定。</p>	<p>準確性 Accuracy 指一測定值或一組測定值之平均值與確認值或配製值接近的程度，準確性可由已知確認值或配製值之標準品來認定。</p>	<p>酌修文字。</p>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90409	<p>重複樣品 Duplicate sample</p> <p>指將一樣品取二等分，依相同前處理及分析步驟檢測者。重複分析之樣品應為可定量之樣品，如重複分析之樣品濃度無法定量時，則須採用基質添加樣品或查核樣品之重複分析。由重複樣品之分析可確定分析結果之精密度。</p>	<p>重複分析 Duplicate analysis</p> <p>指將一樣品取二等分，依相同前處理及分析步驟檢測者。重複分析之樣品應為可定量之樣品，如重複分析之樣品濃度無法定量時，則須採用基質添加樣品或查核樣品之重複分析。由重複樣品之分析可確定分析結果之精密度。</p>	<p>配合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品質管制準則第2條規定修正名詞。</p>
11390410	<p>添加樣品 Spiked sample</p> <p>指將一樣品取二等分，其中一份添加適當量之待測物標準品作為添加樣品，另一不添加，再將此兩份樣品依與待測樣品相同前處理及分析步驟執行檢測者。添加分析之結果可了解樣品中有無基質干擾或所用的檢測方法是否適當。一般添加於樣品中待測物標準品濃度應為原樣品中待測物濃度之1至5倍，若未知樣品中待測物濃度時，可添加樣品中待測物背景值的1至5倍，另對於已知遭受污染的樣品，可添加待測物管制值、管制值的一半或接近檢量線中點之濃度。</p>	<p>添加分析 Spike analysis</p> <p>指將一樣品取二等分，其中一份添加適當量之待測物標準品作為添加樣品，另一不添加，再將此兩份樣品依與待測樣品相同前處理及分析步驟執行檢測者。添加分析之結果可了解樣品中有無基質干擾或所用的檢測方法是否適當。一般添加於樣品中待測物標準品濃度應為原樣品中待測物濃度之1至5倍，若未知樣品中待測物濃度時，可添加樣品中待測物背景值的1至5倍，另對於已知遭受污染的樣品，可添加待測物管制值、管制值的一半或接近檢量線中點之濃度。</p>	<p>配合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品質管制準則第2條規定修正名詞。</p>
11390501	<p>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 Air pollutants and noise inspectors</p> <p>為辦理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並參加下列類別訓練之人</p>		<p>新增，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第3、4條。</p>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90601	<p>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li> <li>2.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li> <li>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分為下列各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汽油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類。</li> <li>(2) 柴油車行車型態及黑煙測定類。</li> <li>(3) 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類。</li> <li>(4) 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類。</li> </ol> </li> <li>4.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li> <li>5.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li> <li>6.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訓練。</li> <li>7. 其他經本署規定之訓練。</li> </ol> <p>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pecialists and technical staff</p> <p>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取得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 (以下詳見附件 8)</p>	<p>環境保護專責人員 Personnel designated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sks</p> <p>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取得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運送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者，前二者分為甲級及乙級二級，第三者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三級。</p>	<p>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修正。</p>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90901	<p>綠色國民所得帳 Green Gross National Production (Green GNP) 納入自然資源與環境污染成為傳統國民所得帳中的輔助項目，以整合出一套包括環境、資源、社會和經濟的國民所得帳。行政院主計處依預算法規定，採聯合國環境經濟綜合帳整合系統 (System of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ccounting, SEEA) 架構，編算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p>	<p>綠色國民所得帳 Green Gross National Production (Green GNP) 納入自然資源與環境污染成為傳統國民所得帳中的輔助項目，以整合出一套包括環境、資源、社會和經濟的國民所得帳。行政院主計處依預算法規定，試編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係採聯合國環境經濟綜合帳整合系統 (System of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ccounting, SIEEA) 架構。</p>	酌修文字。
11399926	<p>巴黎協定 Paris Agreement 由聯合國 195 個成員國 (包括觀察員巴勒斯坦國及聖座) 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 2015 年聯合國氣候峰會中通過的氣候協議；取代京都議定書，冀望能共同遏阻全球暖化趨勢。本協定共 29 條，包括目標、減緩、適應、損失損害、資金、技術、能力建設、透明度、全球盤點等內容。</p>		新增
11399930 (原編)	(刪除)	<p>綠色科技 Green technology 依據地球高峰會議的討論，應具備五項特質： 1. 對環境友善的包裝。 2. 無污染之行銷管道。 3. 減廢、回收、再利用。 4. 能源效率。</p>	刪除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99931 (原編)	(刪除)	<p>5. 污染及安全偵測、副產品與排放之控制。</p> <p>清潔生產 Cleaner production (CP) 依 1997 年初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的定義：指持續地應用整合及預防的環境策略於製程、產品及服務，以增加生態效益和減少對於人類及環境的危害。</p> <p>1. 對程序而言：清潔生產包含了節省原料及能源、不用有毒原料、並降低排放物及廢棄物的量及毒性。</p> <p>2. 對產品而言：清潔生產在於減少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亦即從原料的萃取到最終的處置）對環境的衝擊。</p> <p>3. 對服務而言：清潔生產在於減少因提供服務，而對於環境造成的影響；因此在設計及提供服務的生命週期中，都應該將環境的考慮融入其中。</p>	刪除
11399932 (原編)	(刪除)	<p>工業減廢 Industrial waste minimization 指工業界致力於採取產源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等措施，期減少廢棄物的體積、數量或危害性，俾利日後處理、處置或儲存，以減低目前或未來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危害。</p>	刪除
11399933 (原編)	(刪除)	<p>生態學 Ecology</p>	刪除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99934 (原編)	(刪除)	<p>研究生物體、動植物體與環境間相互關係之學門。</p> <p>生物圈 Biosphere 指地球上所有的生物，以及生物賴以生存之環境、空氣、土壤和水，都是生物圈的範圍。生物圈中有許多不同的生態系統，如陸地上有森林、沙漠、凍原等生態系統，而生物圈中的生物與生物、生物與環境、生態系統與生態系統之間互相影響，彼此依存。</p>	刪除
11399935 (原編)	(刪除)	<p>熱帶林 Tropical forests 分布在熱帶地區的森林，依降雨量和降雨期的不同，大致可分為熱帶雨林(rainforests)、熱帶季風林、稀樹草原等。</p>	刪除
11399936 (原編)	(刪除)	<p>沙漠化 Desertification 土地擁有的生物生產力減退乃至破壞，最後變成沙漠狀態。</p>	刪除
11399940 (原編)	(刪除)	<p>生命地球報告 The living planet report 著重於分析生活消費對生態資源所產生之壓力(Consumption pressure)，並用此來計算人類在食物、物料及能源等之耗用情形。報告主要目的即在藉由這些客觀數據的提供，提醒世人</p>	刪除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399941 (原編)	(刪除)	<p>反躬自省，究竟我們所生存的地球有了什麼的改變？我們對我們賴以維生的地球做了什麼？</p> <p>生命地球指數 Living planet index (LPI) 係反映自 1970 年以來地球生態系統(森林、淡水及海洋)及生物多樣性的改變，亦即以該指數來衡量地球自然生態之健康狀況(a measure of the change in the health of the world's nature ecosystem)。</p> <p>1. 各項目每年每人消費壓力：<math>(\text{每年生產量} + \text{每年進口量} - \text{每年出口量}) / \text{人口數}</math>。</p> <p>2. 整體消費壓力：各國分項消費壓力值除以全球該分項平均值所得之算術平均值。</p>	刪除